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控股股东石春芳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预计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295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运转，借款期限 2 年，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收取。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 话：0514-86892810 联系人：倪升东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控股股东石春芳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